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9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盛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潘盛希（下稱被告）被訴提供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本案詐騙集團，供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原判決附表示共7位被害人，所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檢察官就曾為不起訴處分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再行起訴為由，對被告為不受理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及證據）如附件即原審判決書，另就檢察官上訴意旨補充理由如下述。

貳、關於上訴意旨之說明及補充理由部分

一、檢察官依被害人張振成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附表所示共7位被害人先前乃分別提告，未經「合併」偵辦，是本案乃「7名被害人犯罪事實整體評估」後之新訴訟，並非單純之重複起訴案件；㈡尤以該等不起訴之前案，既未完整調查3層以上金流流向、亦未調閱提款機影像確認實際提領人身分，復未比對各位被害人之匯款時間與轉帳時間之密

接性，致在查證被告是否知情或實際參與前，即採信被告求職受騙之辯詞，則上開諸點爭議，是否非屬新事實、新證據，不無探求之餘地，故原審逕以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諭知不受理判決，即非無研求之餘地，為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案件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03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於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已發生實質上確定力，並非僅止於訴權暫未行使而已，是除有同法第260條（註：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者外，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若乏實質之新事證，自不容檢察官僅憑心證之事後更易，即在不具新事證之情況下，就前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重行起訴。

三、經查：

㈠就上訴意旨㈠之部分

1.檢察官固謂本案乃「7名被害人犯罪事實整體評估」後之新訴訟，並非單純之重複起訴案件，惟苟如此，不啻竟允檢察官可事後擇同一行為人先前之任2以上「不起訴處分」，拼湊其中之移送（或告訴）事實於先，再僅憑心證之事後更易，即徒以「犯罪事實整體評估」為由，於未蒐集任何新證據情況下重行起訴，自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制度目的，明顯有違。

2.再者，若依檢察官之所述，「7名被害人犯罪事實」乃係因分散在5份不起訴處分書（下合稱「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完整案號參見附件附表之「備註欄」所載，並附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98號卷〈下稱偵二卷〉第39至50頁，原審訴字卷第23至42頁），各該承辦檢察官因而無從就被告犯行為整體評估，故應得以「犯罪事實整體評估」為由重行起訴，但若前係經同一份書類為不起訴處分，即不得重行起訴，如此又豈符事理之平？

3.況「7名被害人犯罪事實」雖分散在共5份不同之「前案不起訴處分書」，然該等不起訴處分作成時、甚至在此前之偵查過程中，各該承辦檢察官本得經由被告前科資料之檢視，得知被告尚有他案偵查中，並因檢察一體而本可循法定程序「合併」偵辦，要「非」欠缺整體評估被告該等犯行之可能，毋寧應是先前之承辦檢察官俱捨此不由，亦即「非不能也、不為也」，是上訴意旨㈠之所述，顯不足採，至為灼然。

㈡就上訴意旨㈡之部分

1.以「前案不起訴處分書」相互比對之結果，「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既仍「無」3層以上金流流向，復猶「未」調閱提款機影像確認實際提領人身分，且就各位被害人匯款、（再遭）轉帳時間點密接性之比對，同樣「付諸闕如」，更遑論檢察官亦未就前述未經載敘於「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種種事項，提出並予指明「具體」證據之所在，自無「新事實」、「新證據」之可言。

2.本院深知被害人張振成等本案被害人，（或）乃想查明被告究否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直接勾結之共同正犯，抑或果如其所辯，乃係被騙；更想了解遭詐騙款項之確切去向，包含究竟是由何人自何帳戶提取，後續又交到何處等節。然本於偵查、審判分立之控訴原則，法院審理之範圍，原則乃應以檢察官所指被告犯罪事實為度，而「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既僅認定被告除「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

帳號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外，並未參與後續之轉匯、提領款項，則法院斷無應允檢察官捨原得為之偵查作為而不為、自行偵查終結而認被告僅係幫助犯後，再利用審理程序進行摸索式蒐證、以進一步究明被告是否不僅為幫助犯而恐為正犯之理，甚至利用被告本案審理程序清查可能之共犯；況即使在承審法院應進行實體審理之情形，法院依法亦不可依職權調查不利被告之證據。遑論除前述控訴原則外，法院尚應優先遵守「先程序後實體」之要求，即必須先確認程序是否合法，僅於起訴程式等合法性無虞後，方能進行實體審酌，是本案歷審自均無為調閱提款機影像等證據調查之餘地。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述均屬無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其上訴。至卷內之被告民國114年7月2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75至77頁），依製作日期，固可知乃「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共5份）後始有之證據，惟被告於該次偵訊中所述之實質內容，核與「前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敘之被告辯解，並無不同，是依諸首揭說明，該份偵訊筆錄亦「非」「適格」之第260條第1項第1款所指新證據，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盛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潘盛希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存摺封面拍照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號），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再由不詳之人轉匯至上開2個約定轉帳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不起訴處分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潘盛希前因將本案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被害人陳澺蓉、陳玉玲、張振成、尤嘉助、沈建昌、吳新光、劉對秀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等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等案件之偵查卷宗在卷可稽。

㈡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予他人，致被害人陳澺蓉、陳玉玲、張振成、尤嘉助、沈建昌、吳新光、劉對秀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而匯款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合庫帳戶等情，與前開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中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被害人及其受騙匯入該帳戶之時間、金額均相同，故本案與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各案件實屬同一，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規定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對於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犯罪事實再行起訴，經本院調閱比對前案各偵查卷宗及本案卷證，並未發現本案有何新事實、新證據或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故該起訴程式即難謂適法，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03條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陳澺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澺蓉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澺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0日14時17分	90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024、33812號不起訴處分書
2	陳玉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玉玲訛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玉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0日10時1分	14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378號不起訴處分書
3	張振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振成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操	112年3月21日11時22分	37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264號不

		作股票云云，致張振成陷於錯誤而匯款。			起訴處分書
4	尤嘉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8日12時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尤嘉助佯稱：可加入大和國泰投資網站註冊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14時39分	50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024、33812號不起訴處分書
5	沈建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沈建昌佯稱：得透過所提供專用程式投資未上市股票獲利云云，致沈建昌陷於錯誤而匯款。	⑴112年3月22日10時45分 ⑵112年3月23日10時35分	⑴65萬元 ⑵50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997、23011號不起訴處分書
6	吳新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新光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新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12時2分	96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408號不起訴處分書
7	劉對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對秀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申請抽籤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劉對秀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3日12時32分	30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997、23011號不起訴處分書